

# 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

申請人所有中西區里忠義路(街)一段巷弄96號樓之  
房屋(稅籍編號 

D	0	8	1	6	0	1	0	1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)業經於106年7月3日

- 已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  
 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 } (請申報下列房屋使用情形)

房屋使用情形：

自住住家使用  非自住住家使用  營業使用  其他\_\_\_\_\_

更名

持分共有房屋：

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
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(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)

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分局

申請人：李小明 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  
或扣繳單位

A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住居所：臺南縣中西鄉市村忠義路一段弄樓  
市鎮區里街巷96號室

電話：06-2160216

申請日期：106年7月3日

注意事項：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附件：(一)遺產稅繳清(或免稅)證明書，(二)繼承系統表，(三)遺產分割協議書(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，(四)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。

註：1. 房屋稅按自住住家使用之適用條件：

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須同時符合房屋無出租使用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。

2. 房屋基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，請於適用特別稅率課稅之原因發生日當年9月22日前，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